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9)

公告

涉及本集團的一項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擔保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擔保人**」）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行**」或「**原告**」）寄發的《關於訴訟和解的意向函》。本公司並於2018年1月9日收到原告《回複函》（「**回複函**」），根據回複函，各方就本案達成如下和解協議：

1. 如果**借款人**於2018年1月13日之前向**貸款行**補足本案銀行承兌匯票業務保證金至人民幣128,570,000元（注：截至2018年1月4日，**借款人**在**貸款行**保證金帳戶的餘額為人民幣38,779,860.38元，因此需補足的保證金敞口金額為人民幣89,790,139.62元，其中2018年1月12日應補充繳存保證金人民幣46,200,000元，2018年1月13日應補充繳存保證金人民幣43,590,139.62元）。則在**借款人**按期足額補足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貸款行**將向法院提出變更訴訟請求申請，申請**借款人**僅承擔保全費及案件受理費。
2. 在**貸款行**向法院提出變更訴訟請求申請後，**借款人**應於2018年1月17日前向**貸款行**支付**貸款行**已墊付的本案訴訟費用人民幣496,636元（含案件受理費和財產保全費）。

3. 在借款人按時足額補足本案所涉銀行承兌匯票業務保證金並足額支付上述訴訟費用後三個工作日內，貸款行將向法院提交撤訴申請書，並同時向法院提交解除查封（凍結）的書面申請，申請法院解除對借款人所有財產的查封、凍結。若貸款行未向法院申請撤訴、解除查封，因此對借款人造成的損失由貸款行賠償。
4. 若法院裁定減免收取或退還訴訟費用，貸款行將在法院出具的相關法律文書（調解書、撤訴裁定或判決書等）生效後三個工作內將從借款人處多收取的訴訟費用原路退還。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劉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弘先生及蔣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